府谷县2025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

受托方（乙方）：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公开招标后，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府谷县2025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位置

1、项目名称：府谷县2025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2.项目位置：榆林市府谷县。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府谷县2025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

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结合府谷县实际工作需要，需进行府谷县 2025 年度耕地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的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需要根据技术指南对数据进行分类，填写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成效指标表，逐地块外业举证检查，最终提交成果为维护前后图层、表格，等相关材料，根据整合数据库及文本，形成府谷县 2025 年度规划动态维护成果。

根据上级部门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工作调整部署要求予以调整。

2. 府谷县 2026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评估

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府谷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2026年度评估调整工作，核实梳理各类合规调出图斑并完成内业核查举证，从储备区遴选

优质连片耕地确定调入图斑，落实面积质量双平衡；编制年度评估调整补划方案及配套论证资料，完善统计台账，配合部门联审逐级上报，完成成果自查归档，按国家数据包规范建设矢量数据库并做好入库汇交。

根据上级部门对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评估工作调整部署要求予以调整。

第三条　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6号）；

3、《陕西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2026年度试点任务的通知》。

4.《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

第四条　工期及成果提交

1、本项目工期从签订合同至成果数据需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2、成果文件

（1）府谷县2025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

1、文字成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方案，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成果报告，重大项目调整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汇编。

2、表格成果：永农正向优化指标表。

3、数据成果：维护前、维护层、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全套图层数据，整合形成年度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

4、图件成果：配套相关规划动态维护图件。

5、外业资料：外业实地核查举证数据包。

6、府谷县2025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成果和资料包。

7、府谷县2025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技术规范要求的其他资料。

（2）府谷县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评估

1、文字成果：年度评估方案、专项论证意见、报审及审核意见资料汇编。

2、表格成果：调整前后汇总表、调整信息表、调整补划汇总表、调出情况表、调出原因表等。

3、数据成果：调出、补划、保留全套标准矢量图层，符合国家级入库标准。

4、图件成果：位置示意图、调出分布图、补划分布图、影像图等。

5、举证成果：外业实地举证DB成果、核查记录及佐证资料。

6、府谷县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评估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成果和资料包。

7、府谷县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评估技术规范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为叁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392300.00元），该合同价仅为招标阶段预估总价，不作为固定包干价款，项目最终实际服务费用，以按实际工作量核算并经决算审计确认的价款为准；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

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支付方式：

乙方在完成总体工作量的70%后，可向甲方申请拨付不超合同价40%的进度款，具体款额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任务，待全部成果通过上级规定的核查、整改和汇交审核，经决算审计后按决算审计价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将合同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

2、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给乙方工作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资料数据仅用于本项目；若因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误时或返工，其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可延期完成工作任务，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商定。

3、积极配合乙方相关工作，指定人员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4、若项目进行必要的县、市、省级行政部门评审和协调，要求甲方参加的，甲方需派专人到场。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完成本项工作。

2、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要求时，要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3、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完成上报过程中的有关技术事宜，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4、由于乙方方案质量不符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

负担。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

6、因国家政策发生调整或甲方工作要求变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按新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府谷县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大楼 5 楼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话/传真：0912-8723150

签订时间：2016 年 10 月 9 日

乙　　方：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6 号高新银座 A 座 8 楼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096057430B

开户名称：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

帐　　号：8060 1050 1421 0073 08

电话/传真：029-88229600

签订时间：2016 年 10 月 9 日